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3月29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2年4月28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概况.....	4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5
4. 财务报告.....	6
5. 清算事项说明.....	7
6. 备查文件目录.....	9

1. 重要提示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7号《关于准予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于2019年3月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2年3月7日。截至2022年3月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22年3月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22年3月29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6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2年3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31,847,060.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QDII)A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78	006779
基金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487,218.76份	9,359,841.5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具体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目标基金投资策略；5、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若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港股，将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p>
--------	---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7号《关于准予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发起，于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9年3月7日正式成立。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6,385,257.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2年3月7日。截至2022年3月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3月7日，自2022年3月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4.1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2年3月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2年3月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64,909.48
结算备付金	676,723.12
存出保证金	89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83,845.7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98,117.69
资产总计	31,124,486.0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9,076,909.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9.19
应付托管费	627.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12.11
应付交易费用	21,170.72
其他负债	200,222.35
负债合计	9,302,882.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847,060.27
未分配利润	-10,025,45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21,60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24,486.05

注1：报告截止日2022年3月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0.6856，基金份额总额为22,487,218.76份；C类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0.6843，基金份额总额为9,359,841.51份。

注2：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约定，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022 年 3 月 7 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以下简称“清算期间”），2022 年 3 月 29 日为本基金的清算期间结束日。

于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676,723.12 元，为沪港通备付金、深港通备付金和深港通预付款的本金及应计利息，均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890.04 元，为深港通保证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6,083,845.72 元，全部为股票投资，均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变现，变现扣除已支付交易费用后产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15,432,907.05 元，其中人民币 15,237,324.88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10,998,117.69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9,076,909.99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支付完毕。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及清算结束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均为人民币 3,139.19 元，于清算期间无变动。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627.85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支付完毕。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812.11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支付完毕。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21,170.72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36,625.83 元，于清算期间累计净增加人民币 15,455.11 元。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00,222.35 元，主要为应付赎回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及指数使用费。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36,412.16 元，于清算期间累计净减少人民币 163,810.19 元。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2 年 3 月 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 1）	7,92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2）	4,541,078.84
投资收益（注 3）（损失以“-”填列）	-5,169,800.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22,701.38
其他收入（注 4）	1,929.30
二、费用	
交易费用	37,696.94
其他费用（注 5）	11,143.27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690,413.63

注1：利息收入主要系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和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清算期间的股票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清算期间处置持有的股票投资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注3：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的股票投资差价收入。

注4：其他收入系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申请赎回所产生的赎回费收入和转换费收入。

注5：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所产生的银行汇划费、律师费及审计费等费用。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21,821,603.8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690,413.63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	1,518,508.38
二、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19,612,681.8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清算审计报告》

6.1.2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财产清算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